

歧視的形成與輿論話語的掌握

● 蕭亮中

每一個擺脫了簡單社區的個體都或多或少感覺到歧視的存在，而這僅僅是歧視的一個特例而已。一般的情況是，當個體與周圍群體具有某些不同特質點的時候，不管在生理抑或文化上，他都能感覺到他人的壓力，且不論這是善意還是惡意。如果我們姑且不論這種大的歧視概念，那麼凡是一個群體對另一個群體抱有共同的具有從眾傾向的態度和看法的時候，歧視就已經不知不覺來到強勢和弱勢群體的對話之中。

歧視作為各種群體之間的「對話」延續了整個歷史。它是一種群體的意向，並通過各種話語從個體到個體輪達以至形成一股不可逆的輿論。這種輿論性的話語往往是群體對群體根深柢固的看法，任何的行政措施都不可能輕易改變其強勢的不可逆性，單薄的反向話語也無法阻擋其流向。對他群體抱有歧視意向的群體往往會有意無意控制這種輿論，也就是掌握了歧視的話語，在互相對話中擁有了「歧視權」。

浮在社會表面的歧視作為存在使人已經默認了它的正確性。在此基礎上人們習慣於關注兩個群體之間的差

異。經濟強弱、風俗差異等表面性外在符號往往就成為人們考察的對象，而差異原因的溯源又毫無例外順推到弱肉強食的前工業甚至蒙昧時代。這種方向的考察只能接觸到表象的東西；有時還會引發各群體、族群對於歷史、地理等表面因素具體描述的無休止爭議。許多永遠沒有定論的公案（例如中國歷史各個朝代的締造民族、中央和邊疆的關係、國界的伸縮變化等等）使弱勢群體的呼聲越來越高，一些政策性的「照顧」也把「民族平等」、「半邊天」等不容質疑的符號式語言作為官方的定調，於是，弱勢族群心理的「脆弱」和反彈使表面的平等流行於政府文本和官方話語。這時的歧視變成地下潛流壓抑在非正式民間交流渠道。社會動蕩和政府更替很容易使它「浮上海面」，並且會以非常規形式破壞原有的社會結構，那時就不僅僅是歧視的問題了。

社會群體之間的歧視現象龐雜多樣，但大多仍是在族群、地域、性別、職業等方面外現。下面僅就其中之一二研究歧視與輿論的關係，也可以藉此看出彼此對話中輿論怎樣操縱歧視的導向。



首先觀察一下族群之間的對話。理智的人類學家都承認「族群」在很多方面比「民族」更有其合理和靈活性，但我們也要注意「族群」的很多表現形式在國內都是以官方的「民族」外貌出現。不管前衛的人類學家如何漠視其機械性，但它在國內畢竟已經影響到民眾的心智，所以這裏的論述仍然是關注現實存在的「漢族」和「少數民族」。溯本追源，兩者之分與春秋之初「華夏」、「夷狄」二元結構有着血統上的聯繫，只是後來被人為加上尊卑概念。因為這部歷史是漢文文本，過多地注入了漢人的思維判斷，注入了「正統」的文化符號。整部歷史留給少數民族的角色幾乎都是朝貢、歸化；至於眾多的文人隨筆、民俗志，一涉及邊緣和蠻夷，強勢的單維思維使描述筆觸總是落在野蠻、落後這些字眼上。在文化權勢的壓力下，少數民族知識份子要進入主流社會，首先要學習這些文本，這也就被動主動地複製了主流社會的符號和表達。文化灌注過程也讓其個體成了「準漢人」，幾乎全盤接受了浮在主流社會的輿

論。這時，本土精英們除了對整體輿論進行一些修剪，幾乎不可能有自己的表達，也恰恰是經過他們的修剪，主流輿論更順暢地通過異文化節點的抵擋，開始肆無忌憚浸漫，甚至包括進入到弱勢族群社會個體的心智深處。

從歷史上看，早期的「中國」並不像後來一樣成為一個政治實體，邊界可伸可縮。西周晚期楚國逐漸興起，但楚王熊渠仍稱「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①，遂「越僭」稱王，顯然此時對話上還大致平等。到南北朝，北魏的鮮卑人強硬認為自己才是正統，反過來罵南朝漢人「南偽」、「島夷」。及至清代，大規模政權壓制也變不了自己的「夷狄」身份，雍正帝甚至親自撰寫《大義覺迷錄》，力圖說明滿人雖然屬於夷人，但這只是籍貫而已，難道漢人的君主不必修德行仁自可享有名分，而外族君主勵精圖治卻得不到褒揚嗎？雍正一番話帶有明顯的委屈情緒，但這種反彈對整體輿論無補，這表明有時候即便政權施壓糾正輿論也無濟於事。

由「夷狄」變成「少數民族」最早是在1924年1月第一次國共合作時制訂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裏^②，以後則貫穿於中國共產黨的政治思想之中。1949年解放後，「少數民族」正式成為官方話語，變成婦孺皆知的高頻名詞，但歷史的慣性仍然使人們保持原有思維，名稱變了，可「夷狄」的通識仍然存在。政府貫徹平等理念也算不遺餘力，但指導思想基礎仍然是梯級進化論，過多的「幫助」和「照顧」也多少會帶有一點「積極的歧視」，有時甚至要弱勢群體認知感激來作話語交換。於是，政策文本上過多的概念操作和藉此導出的具體執行過程，也逐漸使漢族和少數民族在事實上被劃為兩元，從而漠視了各族群之間的差異和「漢人」更多只是文化符號上的聯繫。如果地方族群的精英沒有接受文化相對的謹慎和敏感（相對弱勢族群是自信和表達），而仍然按進化梯級來審視自身文化，那麼他個人在對話中的作用只會越發攤開主流輿論的表面。不過，現在亦有一些少數民族精英份子將文化相對理念操作得很成功，局部地區甚至有些反彈。在雲南、西藏這樣的地方，「族群的表達」在傳媒、影像裏甚至成為一種時尚。如果說，「他在旅行社的牆壁上／用哈尼文寫下的詩歌／沒有一個人能夠看懂」^③這樣的詩句還多少帶有無奈的愁緒，那麼今天雲南寧蒗瀘沽湖的摩梭人則會自豪地告訴你：是的，我們走婚，我們有阿注^④，但我們從不遺棄老人，家裏也不會爭吵（據筆者田野調查）。確實，如果我們拿摩梭社區和城市某些層面事實上的群婚作比較，就不得不對那一塊「女兒國」寄予更多目光。當然，如果將相對理念強調到極至也會帶來對外來文化無緣、盲目的排斥、抗拒，但是為糾正輿論計，現階段我們的傳媒倒不

需要總是指責弱勢群體的矯枉過正。事實上，如果中國的人類學漠視「少數民族」的現實存在，就會背離它幫助弱勢群體的初衷，變成學院沙龍式的學科，也根本脫離了它的田野傳統。

下面，我們再探討一下職業歧視的情況。無庸諱言，職業歧視在諸多歧視事項中最簡單也最複雜，它有別於其他歧視事項的流向單一和對話固定，表現出多元易變的特點。大多數時候，職業歧視的表現力相對弱，並根據地域、族群和時間的不同存在各種表現形式，但細心疏理也不難發現它的演進和態勢，例如其中之一就是重農抑商傳統的徹底易位。這主要濫觴於大環境近代工業文明刺激，但不能忽視輿論介入其中的誘因。一方面是市場化以來處於前沿的商業慣於和喜新厭舊的傳媒聯姻；另外還要中肯地看到商業在爭取輿論方面有意或無意的努力。商業通過唯利至上的市場迅猛發展，蕩滌着傳統的重農抑商思想。80年代一度在社會表層盛行「讀書無用」的說法，這除了說明商業在市場化初期急功近利的現身說法，我們還可以看到輿論在這個階段的重要作用。商業爭取輿論而與喜新厭舊的傳媒聯姻；傳媒則在計劃體制崩潰的前夜牢牢抓住商業，從而切合市場化初期民眾擺脫政治窒息追逐自身利益的心理獲得了生路。進而，商業還更好地抓住輿論脈絡使之向自己設想的流向蔓延，以致於一段時間內傳媒甚至充滿對商界的阿諛之詞。「教授賣餡餅」、「十億人民九億商，還有一億在準備」等等巷井俚語隨時掛在民眾口頭，掀起了中國歷史上互古未有的經商狂潮。加之市場化初期體制不健全也使經商者很容易擺脫尷尬境地，並獲得物質等諸方面的提昇。這些客觀上也起到現身說法、推波助瀾的作

用，從而也帶動個體不斷往輿論注水。舉個簡單的例子，連各種影視、文學作品也將商界描述成一個伊甸園、掘金窟，走投無路的主人公最後往往瀟灑地揮揮手，掏盡兜裏的錢買一張飛機票決然南下^⑤。

在輿論的無意識整體操作下，市場化初期的民眾普遍充滿了對商業的崇尚，這與傳統中國社會官本位、重農抑商的思想徹底反徑。當然，在市場化前沿的沿海地區，這種歧視就更明顯。粵人教育兒童竟說「不聽話，讓你去當幹部」。80年代以來，計劃式微，在歷史上一直處於帝國邊緣的粵、閩諸省已經不屑政治中心的權威，務實的商業人開始在輿論上有了一些衝動和表現，商業的南方開始歧視政治的北方。連政治中心的北京，90年代初期也開始有了粵語學習班，唯一的目的就是廣告上說的「為方便與粵籍人士交往」。然而，像中國這樣政治性較強的國家，偏離中心的集團要掌握歧視權幾乎是不可能的，只要發現態勢錯位，政府往往可以用各種方式「糾正」它不需要的輿論。當然，政府也清楚協調這種關係最好的辦法仍然是大力挺進市場化，水面上的平衡完全可以掩蓋底面的衝突。不過，這種方法仍然只是應急性的，過於強調商業的表面也容易在政治上造成對其他職業的歧視，事實上，任何一種職業的蜂擁或門可羅雀都不是明智政府所採取的方略。

從上面的歧視事項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輿論在歧視形成中所起的平台作用。一般來說，很少有人注意到族群、集團操作傳媒、掌握輿論這個事實，他們更多關注結構的表面。文中我試圖用關聯的方法闡述歧視和輿論的關係，說明這兩者之間隱藏的一些事實。歧視存在於我們生活的表面和社會結構的深層次，每時每刻都影響

着人們的心智。理智的人們習慣於談論和想像它的後果，但囿於其隱藏的特質和特有的敏感，並沒有去挖掘其根本性的動因。現在，輿論因傳媒在掌握者和生存空間限制方面的缺陷，已經引出了在對具體對象上的偏差，就算我們不遺餘力去規範輿論和傳媒的導向，事實也成了四處堵截源源不斷的歧視表現，並且到處存在的漏洞會讓我們防不勝防、疲於奔命。這種情況下，可以把文化相對理念介入不同族群、集團之間的對話，以期清洗輿論話語，防微杜漸，未雨綢繆。當然，這就牽扯到人類學家的角色問題了，如果只是一兩次「鬼子進村」式的進入，那是無論如何也扮演不好對話媒介這個角色的。

註釋

- ① 《史記·楚世家》。
- ② 金炳鎬：《民族理論通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頁361。
- ③ 哥布：〈一個久居山上的人〉，載《母語》（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
- ④ 「走婚」是瀘沽湖摩梭人社區流行的婚姻制度。配偶關係的男女雙方，彼此不稱夫妻而稱「阿注」（朋友之意）。男不娶，女不嫁，男子晚上去女子家住宿，翌晨返回，故有「走婚」之稱。配偶雙方不組成家庭，無共同經濟基礎，只要彼此願意就可維持性關係，一旦一方不願意即可解除關係。
- ⑤ 如阿寧：〈月色下的飛翔〉，《收穫》，1997年2期。

蕭亮中 男，1972年生，雲南省中甸縣人，人類學碩士。曾任大學教師、編輯記者、鄉村公務員，現任職北京商務印書館。著有《夏那藏家》。